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詹耀仁

被告 盧冠瑜

上列被告盧冠瑜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